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人工智慧學分學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4 年 1 月 17 日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成立之「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」(Taiwan AI College Alliance, TAICA) 宗旨及政策目標，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人工智慧學分學程委員會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，以利推動聯盟學分學程。
- 二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人工智慧學分學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架構如下：
 - (一) 本委員會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、6 名當然委員組成，共計 7 人。
 - (二) 當然委員包含電資學院院長、工程學院院長、管理學院院長、人文創意學院院長、資訊工程系主任、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主任。
 - (三) 委員任期為兩年。
- 三、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 - (一) 統籌 TAICA 聯盟學分學程事宜。
 - (二) 盤點校內常規課程後提送聯盟總辦公室複審。
 - (三) 審核學生修課狀況，頒發校內學分學程證書，提送聯盟學分學程證書名單給聯盟總辦公室。
 - (四) 協調衛星課程的開授。
 - (五) 其他與 TAICA 學分學程相關業務之議題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 1 次，必要時依需求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